

中共烟台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烟职党字〔2024〕20号



中共烟台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部分科级机构调整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优化机构设置，经研究决定：

加挂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调整为学生处内设科级机构；

撤销教务处内设的教师发展研究中心，其承担的教师校本培训、企业实践、各级各类业务培训，以及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技术技能传承平台等项目申报、管理，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的培育、管理等职能继续由教务处负责或牵头；教师省培国培、访学研修，教学名师、特支计划等师资荣誉称号申报，“双师型”教师认定，以及全国教师信息系统的维护与管理等职能并入组织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撤销加挂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律与道德教研室的就业指导教研室，其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职能并入招生与就业处。



中共烟台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